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凱普松宜昌、凱普松包頭與豐賓仁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	指	構成20條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包括箔化成裝配線、配電系統及其他配套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普松包頭」	指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為凱普松宜昌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豐賓仁化」	指	豐賓電子科技（仁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凱普松宜昌」	指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資產買賣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8,448,000元（折合9,6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協議收購資產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裕」	指	豐裕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仁化集團」	指	豐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豐賓仁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兑港元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8元之匯率計算。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薏竹女士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2樓07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凱普松宜昌及凱普松包頭與豐賓仁化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豐賓仁化收購資產。

豐賓仁化為豐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裕則由主要股東林金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豐賓仁化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凱普松宜昌及凱普松包頭（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豐賓仁化，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資產

代價

人民幣8,448,000元（折合9,6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豐賓仁化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較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經考慮估值之市場法及成本法所評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人民幣15,476,000元（折合約17,586,364港元）折讓約45.41%。

豐賓仁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收購資產所付出之成本合共人民幣39,142,810.12元（折合約44,480,466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完成後一年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完成

資產買賣預定於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具領導地位之垂直整合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擴展其業務至生產陽極箔。

豐賓仁化主要從事鋁箔製造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其低壓化成工序分包予仁化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仁化集團支付之分包費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9,360,000元、人民幣26,170,000元及人民幣14,98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豐賓仁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林金村先生決定關閉豐賓仁化，而仁化集團為本集團進行且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分包工作自此終止，而本集團亦再無向仁化集團支付任何分包費。豐賓仁化現時擁有及管有（其中包括）每年可生產最高約達6,000,000單位之陽極箔及2,400,000單位之陰極箔之資產。於終止其生產活動後，豐賓仁化容許凱普松宜昌及凱普松包頭免費使用資產作其生產用途。

進行交易之理由

凱普松宜昌及凱普松包頭為本集團之陽極箔生產業務之高壓及中壓化成工序設立及保持生產設施。鑒於對高品質陽極箔之需求日增，本集團計劃擴展其於凱普松宜昌及凱普松包頭之陽極箔產能，並建立其本身之低壓化成箔產能，以令本集團最終能夠全面生產陽極箔，及減低就低壓化成工序聘請其他分包商之需要，從而節省日後任何分包費款項。由於資產包括可以進行高壓、中壓及低壓化成工序以及陰極化成工序之生產線及設施，基於上文所述林金村先生計劃關閉豐賓仁化，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實行上述計劃之良機，因此決定向豐賓仁化收購資產。

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希望成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高品質陽極箔製造商，並維持其在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之強大地位之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故屬公平合理（特別是將代價與豐賓仁化就資產付出之成本、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最近對資產作出之估值及於日後可能節省分包費款項相比較），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預計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盈利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然而，從長遠看，交易將有助減少本集團向其他製造商分包任何化成工序之需求，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會有積極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豐賓仁化為豐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裕則由林金村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林金村先生為主要股東，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a)及股權概約百分比(b)[1]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3]	權益總額(a)及股權概約百分比(b)[1]	
		(a)	(b)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66.90	3,200,000	570,473,947	67.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2]		–		
	配偶權益	67,955,786		2,300,00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a)及股權概約百分比(b)[1]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3]	權益總額(a)及股權概約百分比(b)[1]	
		(a)	(b)		(a)	(b)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66.90	2,300,000	570,473,947	67.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2]		–		
	配偶權益	101,657,378		3,200,000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2.38	1,900,000	22,890,615	2.71
	配偶權益	6,928,993		900,000		
林薏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1.12	900,000	10,329,777	1.22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2.38	900,000	22,890,615	2.71
	配偶權益	13,161,622		1,900,000		
董清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6,000	0.40	–	3,386,000	0.40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0.03	900,000	1,143,991	0.1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99,841股）計算。

(2)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分別被視為於由Superior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on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Jet Link Group Limited及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合共395,360,7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法團由林金村先生及／或周秋月女士控制。

(3)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1]
Superior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6,495,623	35.11
Jet Link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722,663	8.26
耿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722,663	8.26
奇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722,663	8.2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99,841股）計算。

(2) Jet Link Group Limited由耿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奇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奇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由Jet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之69,7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應付之現時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派付之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林金村先生	3,000,000
周秋月女士	1,500,000
林元瑜先生	1,380,000

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及林元瑜先生分別有權享有月薪250,000港元、125,000港元及115,000港元，加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在任何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如有）5%。

與執行董事訂立之各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而無須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違規或故意不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或服務合約下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本集團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薏竹女士	720,000
劉芳均女士	7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240,000
呂鴻德先生	132,000
董清銓先生	132,000

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各服務合約在若干情況下將會自動終止而無須賠償，例如如果其經正式提議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被撤銷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林金村先生於仁化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終止營運）所擁有之實益權益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須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燕鳳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07室。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位於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07室）可供查閱：

(a) 協議；

(b) 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c) 本通函。